

2025 年中国桨板超级联赛（三门峡站） 暨第三届“陕州·黄河杯”桨板挑战赛赛事 执行协议书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高阳路

法定代表人：薛吉冰

乙 方：重庆京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公园西路公园九里璟悦

法定代表人：李修英

为丰富一年一度“横渡母亲河”系列活动的內容，以“横渡母亲河”聚焦国际目光，促进体育赛事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三门峡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2025 年中国桨板超级联赛（三门峡站）暨第三届“陕州·黄河杯”桨板挑战赛”（以下简称“赛事”）。

为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与组织工作，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安排的赛事具体执办单位与重庆京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举办赛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赛事概况

一、赛事名称: 2025 年中国桨板超级联赛(三门峡站)
暨第三届“陕州·黄河杯”桨板挑战赛

二、赛事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

三、比赛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上运动中心(生态廊道陕州区段)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三门峡市体育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执办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运营单位: 重庆京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比赛项目:

(一) 组别:

公开组、大师组、卡胡纳组、高校组、青少年组 (U15、U12、U9)

(二) 项目:

男子个人赛(200 米、6000 米、1000 米技术)

女子个人赛(200 米、6000 米、1000 米技术)

四人龙板赛(200 米、3000 米)

家庭三人龙板赛(200 米、3000 米)

男女混合双人龙板赛(200 米、3000 米)

(三) 参赛人员及赛事规模

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赛运动员 700 人,裁判员、救生员、

媒体、志愿者、工作人员约 200 人。

第二条 大赛组委会

一、机构

为确保赛事的成功举办，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会同有关方面联合组建本次赛事大赛组委会，其具体人员组成由双方协商议定。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并成立七个专门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竞赛组织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障组、卫生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整治组，具体负责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二、职能

大赛组委会为该赛事组织、准备和执行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举办赛事的相关工作。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保障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职责

一、负责本次赛事的落地组织及综合协调，负责赛事的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二、负责开幕式、颁奖仪式场地及赛事码头的基础设施修建及维护等相关事宜。

三、负责赛事活动期间在比赛现场、酒店等地的公共安全保障及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安全、医疗救护、道路通勤保障、电力通信等工作。

四、负责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赛前考察、赛前工作筹备期间的食宿、交通安排；负责赛事期间运动员、裁判员、



救援员、官方拍摄人员、执行团队等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在三门峡本地的食宿、交通等接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协助）。

五、负责在赛事期间（含赛前筹备）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和相关办公设施。

六、负责为乙方提供志愿者 50 人参与赛事组织工作及后勤服务工作，并协助乙方负责对上述人员进行赛时工作组织安排。（乙方负责培训，并发放赛事工作物资）。

七、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及邀请人员安全事宜。

八、负责选调相关工作人员并负担其劳务和保险等费用。

九、负责协调处理赛事涉及的安保、交通管制等相关事宜。

十、负责办赛的资金筹集，与乙方共同编制经费预算，负责资金使用分配及监管。

十一、负责审核乙方对赛事的整体设计，负责赛事的整体氛围营造。

十二、协调做好竞赛的组织安排以及负责比赛以外的相关活动组织工作，如活动开幕式、颁奖仪式等（包括嘉宾邀请，主持人、礼仪人员安排等）。

十三、负责审核赛事活动的秩序册等相关文件。

十四、负责提供和搭建比赛场地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开闭幕式场地（包含主背景板、音响设备等），主席台、颁奖台、VIP 休息区、运动员休息区等，并提供相关配套设施。

十五、负责赛事的媒体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专业媒体团队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各项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赛事全程视频直播工作。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一、竞赛组织

（一）负责组织 700 名参赛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协助甲方邀请国家体育总局水上中心领导出席赛事活动。

（三）负责邀请和组织国派裁判员约 30 人负责赛事执裁工作。

（四）负责邀请国家级专业救援员 6~8 人负责赛事水上救援保障工作。

（五）负责上述人员差旅费、劳务费、保险费等。

二、赛事活动组织与安排

（一）全面负责赛事竞赛的相关事宜。

（二）协助甲方做赛事的商业开发工作。

（三）负责赛事整体视觉 VI 设计，如主背景板、工作证件、秩序册、参赛指南、通行证、奖牌、证书等。

（四）负责做好竞赛的组织安排以及比赛以外的相关活动组织工作。

（五）负责编制赛事活动的秩序册、规程等相关文案。

（六）负责赛事的策划、组织工作，制定竞赛规程、竞赛细则、比赛日程安排，负责赛前发布比赛信息。

（七）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培训与赛时工作组织安排。

(八) 负责提供竞赛器材、水上赛道布置、裁判器材等设施设备。

(九) 负责裁判工作用船、救援用船的租赁工作(甲方负责协助提供当地船艇资源,若明显高于市场价,乙方有权拒绝租赁)。

(十) 负责所有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与竞赛工作人员工作服装的购买。

三、后勤保障

乙方协助甲方为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嘉宾及乙方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安排好赛事期间的住宿、餐饮和交通服务工作(在赛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活动礼仪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开闭幕式流程和议程安排。

五、安全事故责任

(一) 乙方负责为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乙方工作人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与医疗保险。所购买的人均保险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二) 乙方全面负责上述人员在赛事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果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乙方负责相关善后及索赔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以下权益

一、全部广告位置,用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宣传,其中包括在主席台、开闭幕式背景板、观众区、运动员休息区、媒体工作区、器材区、采访背景板上的广告

位置。

二、比赛的标志、吉祥物、赛事理念口号、形象大使等广告宣传、终端推广、公关活动拥有权，可以以赛事组委会的名义进行宣传招商工作。

第六条 赛事费用

一、费用支付时间和办法

按照协议内容要求，甲方需按照费用预算罗列项目向乙方支付赛事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879,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甲方按照 45%，45%，10%的比例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赛事举办前期的所有费用。

(一) 第一次付款：在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5%，合计为：845,5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 第二次付款：赛事运动员报到前 7 日内(2025 年 5 月 9 日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约定协议总金额的 45%，合计为：845,5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赛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赛事报告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约定协议总金额的 10%，合计为：187,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二、账号信息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或原始单据，并保证所有款

项专款专用。甲方所有支付款项应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京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账 号：01731560010000069

第七条 通知

一、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仲裁有关的通知或要求（“通知”）应以中文书写；一切通知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

（一）给甲方的通知应发至：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高阳路

收件人：王冬 13939891115

（二）给乙方的通知应发至：

单位：重庆京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公园西路公园九里璟悦

收件人：金燕妮 18613371733

第八条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由于中央、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重大干预，从而导致无法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推迟比赛时间或另行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各自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严守保密原则，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因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或合作之外获取任何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也不得擅自在本合同之外自选使用或许可别人使用。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被解除后应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规定，切实保护各方的利益。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管辖和适用法律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附件构成完整的协议文本。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需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中国桨板超级联赛（三门峡站）暨第三届“陕州·黄河杯”桨板挑战赛】赛事执行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润成

联系电话：13939839506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金燕妮

联系电话：18613371733

2025年4月18日